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

苏监协[2020] 6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监理工作机制，创新监理工作方式，规范监理工作行为，深入开展工程监理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水平。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苏住建建〔2019〕43号）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苏住建建〔2020〕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本页无正文)



附件：

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 使用管理办法（暂行）

1 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监理记录仪的使用和管理，切实强化监理责任落实，完善监理工作机制，创新监理工作方式，规范监理工作行为，深入推进监理工作规范化建设。根据苏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范围

苏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自2020年3月1日以后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已经开工的轨道交通6号线、7号线、8号线、S1线工程）等实施监理的项目和2020年下半年以后拟创建省、市标准化监理项目。

3 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

3.1 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由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开发、运维、管理等工作。

3.2 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协会申请管理平台企业账号，进行视频、图片等工程记录数据的上传操作。

3.3 非协会会员单位，应联系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申请管理平台企业账号。

4 监理记录仪

4.1 本管理办法所称监理记录仪，是指具有录像、拍照等功能，用于记录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记录的便携式设备。

4.2 每个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监理记录仪的配备最低数量不少于两台。

4.3 每个工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记录仪均由协会统一登记编号，设备编号同各企业的工程项目、总监、专监一致。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报协会进行变更。

4.4 会员单位购买记录仪，今年按协会与供应商洽谈的定价，直接将款项汇到供应商账户（见本管理办法第 6.2 条），在汇款备注中写明开票信息，同时把汇款凭证发给协会。记录仪由供应商发到协会，经统一登记编号后再通知企业领取，同时领取记录仪购买发票。

4.5 记录仪经编号后，将和管理平台中的实名制总监、专监绑定，记录仪编号和上传监管平台的影像资料匹配。企业应建立项目、人员台账，确保记录仪专人使用，与项目一致。

4.6 记录仪如遇设备本身质量问题或非人为损坏，在质保期内可联系协会或本地服务商协调维修或更换。

5 监督

5.1 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对监理记录仪的佩戴、使用记录仪情况及记录的视频、照片资料进行抽查；企业应当对监理记录仪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留存检查记录。

5.2 协会对会员单位监理记录仪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考评和考核。

5.3 各会员单位及所属员工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得发布非法信息，否则自行承担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4 监理记录仪使用时，严禁有下列行为：

(1) 监理人员在现场开展巡视、旁站、平行检验等工作，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质量安全现场监督检查时，不佩戴使用监理记录仪，或者不按规定进行录像、拍照；

(2) 伪造、篡改监理记录仪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3) 未经企业同意，私自复制、传播、泄露监理记录仪记录的声像资料；

(4) 利用监理记录仪记录与从事现场监理工作无关的活动；

(5) 故意毁坏监理记录仪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6) 其他违反监理记录仪使用管理办法的行为。

6 其他事项

6.1 协会联系人：翁相如（副秘书长）0512-65204139。

6.2 记录仪购买汇款到以下账号：

名称：南京淘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3302561938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102401040013721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号-G488

联系电话：13815445621 025-83285883

6.3 苏州本地服务商：

联系人：叶仁军

联系电话：13584896356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滨河路 2088 号蓝天商
务广场 3 幢北楼 107。

6.4 本管理办法由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解释。

6.5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数据记录与管理工作的指南

附件：

苏州市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轨道交通工程 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数据记录与管理工作的指南

为进一步确保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及在各试点企业初期应用经验的基础上，协会组织编制了《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数据记录与管理工作的指南》，供各会员单位使用执行。相关事项内容如下：

一、 监理记录仪的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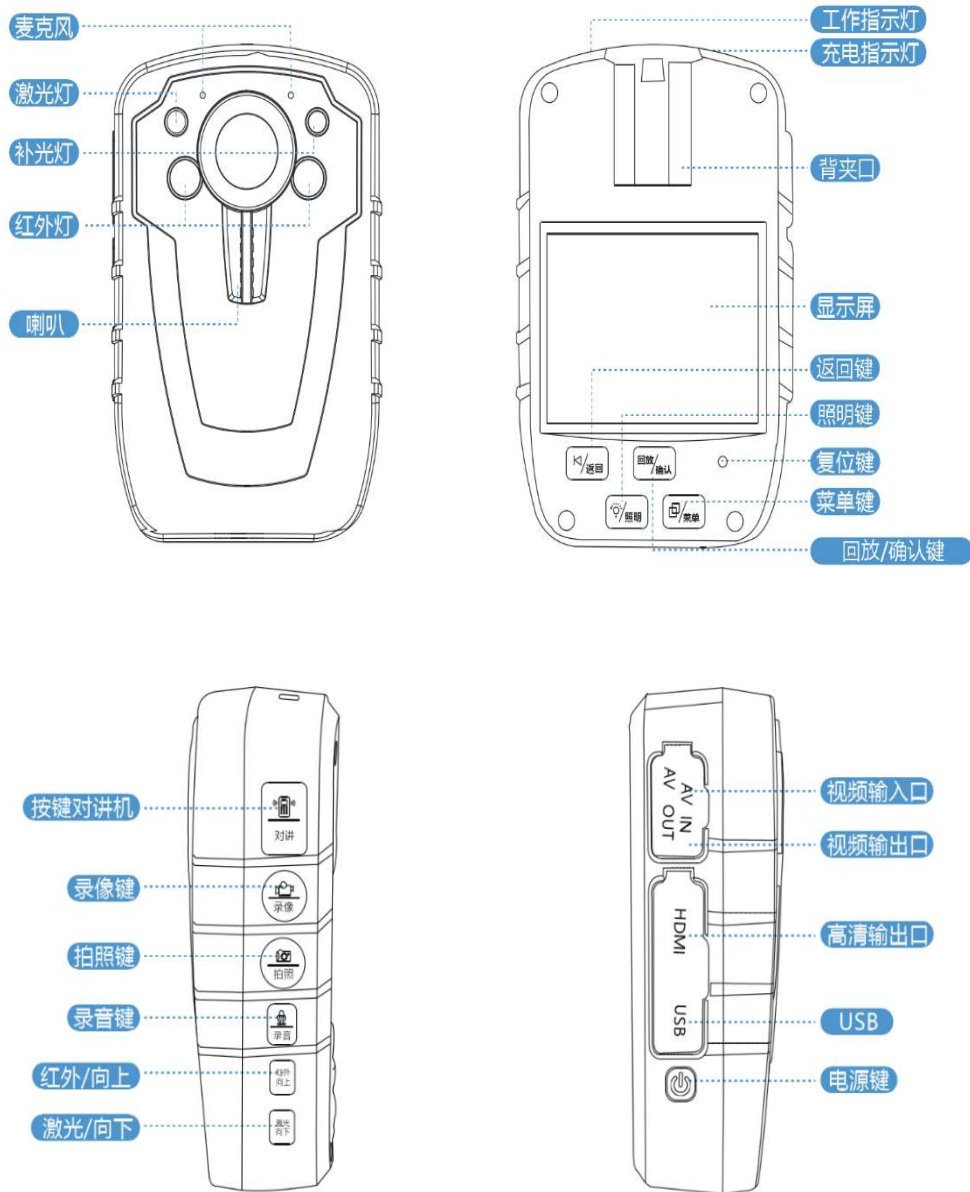
经苏州市建设监理协会召开专题会议决定，现场质量安全监理记录仪统一选用由南京淘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执法 1 号 DSJ-C8 现场记录仪（高清红外夜视 1296P 32G 内存版）。



二、 监理记录仪的基本特点

- 超强夜视功能：自动切换夜视功能，全黑条件下 10 米内可看清人体轮廓；
- 双滤光片切换器：白天不偏色，夜晚更清晰；
- 使用者 ID 编号：可编辑使用者编号等信息；

三、 监理记录仪操作部件



＞ 开关键--(短按)关机状态下，短按进行开机；开机状态下，短按关闭屏幕，长按 3 秒关机。

＞ 对讲键--(短按)录像状态下，短按时屏幕右下角出现黄色星星标记，将此段视频标记为重点视频，在循环录像开启时不会被删除，停止录像后标记取消。

四、监理记录仪设置

监理记录仪领用后，请首先按以下步骤设置完成，方可使用

1、记录仪 ID 编号设置

待机界面，按两次【菜单】按钮，选择 ID 设置，如下图：



请注意记录仪 ID 编号必须按照购买、领用的监理记录仪机体外部的编号设置（仅输入数字号码，如：00888，号码不足 6 位的，在首位用“0”补齐）。

机体编号位置如下图：



所有拍摄上传的视频、照片左下角必须有 ID 编号（如下图），此编号同检查人员监理记录仪编号一致，否则，上传数据无效，不作为属地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竣工验收、“差别化”监管的依据。



2、视频记录文件设置

待机界面，按【菜单】按钮，如下图：

(1) 分辨率



(2) 视频质量



选择“视频质量”，选择“较好”，点击【确认】

(3) 录像分段



选择“录像分段”，选择“3分钟”，点击【确认】

3、照片文件设置

待机界面，按【菜单】按钮，如下图：



选择“照片分辨率”，选择“2M”，点击【确认】

五、监理记录仪现场记录要求

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的若干意见》（苏住建建〔2019〕43号）文件规定的《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和使用范围》中列出的记录要点的监理履职情况进行现场视频、照片数据记录。主要包括：专项巡视、安全检查、旁站等工作。

(1)《监理工作记录仪现场记录要点和使用范围》中第一至第六项应记录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和监理工作情况、发现问题及处

理情况，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应符合按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

(2) 第七项中对危大工程应按监理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查频次和控制要点开展专项巡视检查，危大工程施工应符合按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记录仪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置；每天安全巡视检查应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实施整改。

2、每个记录要点记录的视频以每 3 分钟为存储单位，每个记录要点可保存多个视频存储单位，必要时可用照片予以补充。

3、对每个记录要点记录的视频、照片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资料须齐全、闭合。复查时记录的视频或照片及时上传至《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

4、每个记录要点记录的视频、照片应上传至《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当记录多个视频、照片存储单位时，项目监理机构应至少上传 1 个具有代表性的视频和合适的补充说明照片至《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未上传的其他视频、照片应妥善保存现场备查。

5、每个记录要点中涉及多个批次的，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不同批次进行视频、照片的数据记录并上传，上传时应在《现场质量安全监理监管系统》中注明具体部位，不得弄虚作假。

使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协会秘书处反馈。

苏州监理监管平台、记录仪信息交流 QQ 群：927767419。